

附件

山东省质监局质量信用“红名单”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激发企业潜能和活力,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促进市场有序、良性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质量信用“红名单”主体的认定、公开发布、使用和退出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质量信用“红名单”主体,是指省质监局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质量管理、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信用方面有卓越表现,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被认定为质量信用“红名单”主体在省质监局网站、山东省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山东)”网站等进行公开。

第五条 山东省企业质量信用体系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质量信用“红名单”确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负责质量信用“红名单”的组织实施工作。省质监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按照“谁履职、谁拟定、谁上报、谁负责”原则，提报质量信用“红名单”主体相关资料信息。

第六条 质量信用“红名单”主体的确定应当坚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制度。

第七条 质量信用“红名单”的确定坚持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

第八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提报质量信用“红名单”：

（一）在质量管理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等荣誉称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质量提升行动中完成国家级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创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有卓越表现的法人或组织。

（二）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法人或组织；获得国家标准化示范单位的法人或组织。

（三）根据《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通则 第1部分：制造业》（DB37/T 2986.1-2017），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为AAA级企业。

（四）在质量提升行动中完成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的法人或组织。

（五）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工业计量标杆示范单位的法人或组织。

(六) 有其他卓越质量信用表现的法人或组织。

第九条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的，才可列入质量信用“红名单”管理：

(一) 依法取得产品生产许可、资质认定等相关许可，严格遵守和执行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健全，生产经营规范，自觉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与管理；

(二) 之前连续三年监督抽检无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合格产品，无被查实的有违法情节的质监领域投诉举报，无行政处罚；

(三) 无新闻媒体重大负面曝光（经调查核实与事实相符）的问题。

第十条 拟确定为质量信用“红名单”的主体、确定理由等信息，由省质监局政策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一条 质量信用“红名单”公开的信息应当包括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要信用事实等内容。

第十二条 质量信用“红名单”主体列入质量信用“红名单”公开后，公开期限原则为1年。

第十三条 质量信用“红名单”主体在公开期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提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撤销的建议报领导小组研究。对于难以界定的事项，由提报单位提出相关建议，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是否撤销。

第十四条 实行质量信用“红名单”退出机制，出现下列

情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从“红名单”中删除相关主体。

（一）经异议处理，“红名单”认定有误的。

（二）按照《山东省质监局“黑名单”管理办法》认定列入“黑名单”管理的。

（三）“红名单”有效期届满的。

（四）“红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对于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

第十五条 对列入质量信用“红名单”的主体公开期限届满时，省质监局网站、山东省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停止相关信息公布，并转入备查数据库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信用中国（山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推送列入质量信用“红名单”的共享信息，并对列入质量信用“红名单”的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激励。

第十七条 对工作人员在实施质量信用“红名单”制度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级质监局（市场监管局）可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质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